

58

国际私法

顾 宇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私法/顾宇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6-944-X

I. 国… II. 顾… III. 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2656 号

国际私法

顾 宇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32 开

印 张: 10.125 印张

字 数: 259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44-X/D·944

定 价: 19.2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与渊源	(9)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国际私法学	(16)
第二章 法律冲突与冲突规范	(23)
第一节 法律冲突	(23)
第二节 冲突规范	(27)
第三节 系属公式	(32)
第四节 准据法	(35)
第三章 冲突规范运用中的有关制度	(42)
第一节 识别	(42)
第二节 反致	(47)
第三节 法律规避	(53)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57)
第五节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63)
第四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70)
第一节 自然人	(70)
第二节 法人	(82)
第三节 国家	(86)
第四节 国际组织	(92)
第五章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95)
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概述	(95)

第二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98)
第六章	民事身份和能力的法律适用	(111)
第一节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	(111)
第二节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18)
第三节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25)
第七章	物权的法律适用	(129)
第一节	涉外物权概述	(129)
第二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133)
第三节	涉外国有化的法律问题	(144)
第四节	中国的涉外物权制度	(149)
第八章	债权的法律适用 (一)	
——	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53)
第一节	涉外合同之债概述	(153)
第二节	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58)
第三节	中国关于涉外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规定	(171)
第九章	债权的法律适用 (二)	
——	涉外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77)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177)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186)
第三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	(194)
第十章	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98)
第一节	结婚的法律适用	(198)
第二节	离婚的法律适用	(206)
第三节	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210)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213)
第五节	收养的法律适用	(218)
第六节	扶养与监护的法律适用	(222)
第十一章	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227)
第一节	法定继承	(227)

第二节	遗嘱继承·····	(234)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	(241)
第十二章	统一实体法·····	(245)
第一节	统一实体法概述·····	(24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实体法·····	(24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统一实体法·····	(257)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266)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271)
第十三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程序法·····	(283)
第一节	概述·····	(283)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290)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299)
主要参考书目 ·····		(313)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一、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部门法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是有对特定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需要。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际民事交往中产生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涉外民事关系，涉外民事关系是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涉外民事关系就是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即在民事关系中，至少有一个与外国有联系的因素。这种涉外因素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民事关系的主体具有涉外因素。主体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国家、外国法人或外国自然人。例如，一个美国公司同中国某进出口公司在中国签订合同，购买一批家用电器；再如一个韩国男子同一个日本女子在中国境内结婚等。

2. 民事关系的客体具有涉外因素。即客体必须是位于外国的物或者是需要在国外履行的行为。例如，一位华侨在我国境内死亡，他在马来西亚留有遗产，该华侨的中国子女要求继承这笔遗产。

3. 民事关系的内容具有涉外因素。即产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外国。例如，一位华侨在马来西亚死亡，作为其亲属的中国公民要求继承死者在中国境内的遗产。

实践中，上述三种情况可能只有一种或两种发生，也可能同时发生，如甲乙两个公司均是外国公司，他们在A国签订了一

份合同，合同的标的物是位于B国的机器设备。该合同关系中，主体具有涉外因素，客体是位于B国的机器设备，产生民事权利义务的事实发生在A国。但无论如何，只要某一民事关系构成要素中至少有一项具有涉外性，那么该民事关系就是涉外民事关系，需要由国际私法加以调整。

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涉外民事关系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涉外民事关系是广义的民事关系。首先，对于涉外民事关系中所涉“外国”应作广义理解。在一些联邦制国家中，将一国内部的不同法域也视为外国，如英国国际私法就将苏格兰看作与法国一样都属于外国。其次，对其中的“民事关系”也应作广义的理解，特别是对于“民商分立”的那些国家。作为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涉外民事关系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中既包括传统民法上的民事关系，如物权关系、债权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及继承等财产关系或与财产相关的人身关系，也包括商法上的涉外公司法关系、涉外票据法关系、涉外保险法关系、涉外海商法关系及涉外破产关系等。

2. 涉外民事关系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相联系，使其最终所适用的实体法不能直接确定。由于涉外民事关系或在主体上，或在客体、内容上涉及到了内国以外的其他外国，使得这种民事关系至少会与内国、某一外国这两个国家具有一定的联系。就某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而言，这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性法律都有最终被适用的可能。究竟适用哪个国家的实体法，要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则来加以确定。

3. 涉外民事关系领域可能会产生法律冲突。涉外民事关系可能适用内国实体法，也可能适用某一外国的实体法。如果世界各国实体法对同一民事关系的规定相同，那么，无论适用哪个国家的实体法，都将得出同样的结果。然而，各国实体法千差万别，对同一民事关系的规定不同甚至截然对立。此种情况下，如果对同一民事关系适用不同国家的实体法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甚至

是完全相反的结论，即会产生法律冲突。法律冲突的产生，必将给正常的国际民事交往带来消极影响，因此，避免或消除法律冲突正是国际私法的任务所在。

二、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即国际私法是由哪些规范组成的。对于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国内外学者历来都持不同观点，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1. 认为国际私法是冲突法的同义语，即国际私法仅包括那些指出某涉外民事关系适用何国法律的冲突规范，这种观点被称为“小国际私法”。德国和日本的一些学者持这种观点。

2. 英美法系国家的很多学者认为，国际私法不仅要解决涉外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冲突问题，还要解决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和对外国民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因此，国际私法应由管辖权规范、冲突规范及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规范三部分构成。

3. 以法国、意大利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对国际私法的范围作较为广泛的解释。他们认为，国际私法除了包括以上两种观点中所主张的几部分外，还应包括自然人的国籍规范、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规范及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规范。

4. 前苏联及东欧国家中较为普遍的观点是，国际私法不仅要解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问题，还要解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因而，除冲突规范外，那些与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有关的其他规范包括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也应当包括在国际私法中。这种观点被称为“大国际私法”。

我国学者对这一问题的争论，主要集中于统一实体规范是否应当归入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有观点认为，国际私法不应包括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它们应作为国际私法的邻近学科受到重视与

研究。^①但多数学者认为，统一实体规范应纳入到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之内。如我国著名国际私法学家韩德培教授对国际私法的范围有一段精彩的论述：“国际私法就如同一架飞机一样，其内涵是飞机的机身，其外延是飞机的两翼。具体在国际私法上，这内涵包括冲突法，也包括统一实体法，甚至还包括国家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而两翼之一则是国籍及外国人法律地位问题，这是处理涉外民事关系的前提；另一翼则是在发生纠纷时，解决纠纷的国际民事诉讼及仲裁程序，这包括管辖权、司法协助、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这段论述形象地勾画出了国际私法的范围。^②本书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应当包括以下四种规范：

（一）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这类规范规定了外国自然人、法人、外国国家及国际组织在内国可享受的民事权利及应承担的民事义务，它既可规定在国内法如宪法、民商法或专门的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法中，也可规定在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中。在国际民事交往中，只有承认外国人在内国取得了民事主体资格，能够享有民事权利并且权利可以得到保护，国际民事交往才能顺利进行。可见，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是产生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前提，因而也是国际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冲突规范

这类规范是规定某种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何国法律来处理，又称为法律适用规范、法律选择规范，它是国际私法中最古老的规范之一。冲突规范仅指出了某一民事关系应适用何国法律来处理，并不具体直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它只有与某一国家的

① 董立坤：《国际私法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15页。

②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9页。

实体法相结合，才能最终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144 条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一规定只是指出应适用何国法律，至于具体的权利义务，我们单从这条规定中则无法得知，必须要到该条所指向的不不动产所在地国家的实体法中，才能得出当事人具体的权利义务。

（三）国际统一实体规范

这类规范又称为统一实体规范，是指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中直接规定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具体权利义务的规范。由于冲突规范缺乏明确性、稳定性及针对性，随着国际民事交往的发展，其调整涉外民事关系已显得力不从心。为了克服冲突规范的上述局限，自 19 世纪末以来，主权国家间通过缔结或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方式，来确定涉外民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形成了统一实体规范。这类规范在实践中往往与冲突规范相互补充、相辅相成，自其产生以来，数量越来越多，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四）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

这类规范包括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和国际商事仲裁规范两类。前者是指一国的司法机关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专门适用的程序规范，如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规范、司法协助规范、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规范等；后者是指仲裁机构对发生在商事交往中的争议进行仲裁解决所应遵循的规范，其内容涉及仲裁范围、仲裁协议、仲裁员和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裁决、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虽属程序规范，不直接调整涉外民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其与其他类型规范有着密切的联系，是解决国际民事法律冲突所必须的，因而也是国际私法不可缺少的法律规范。

三、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事实上，由于对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认识不同，因而对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也有不同主张。例如主张国际私法仅包括冲突规

范的那些学者就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只有间接调整方法。一般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包括间接调整和直接调整两种。

（一）间接调整

间接调整，也称冲突法调整，是指有关国内法、国际条约中并未直接规定可适用于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的规范，而是规定某类涉外民事关系应由何国法律规范来调整或支配。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144 条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如果我国法院受理了某一涉外不动产所有权纠纷，对这一涉外不动产所有权，首先就要适用该条的规定，但该条并没有直接规定涉外不动产所有权关系的当事人间的具体的权利义务，而只是规定了这类涉外民事关系及当事人间具体的权利义务应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来调整。我们将民法通则第 144 条称之为一条冲突规范，运用第 144 条之规定确定由哪个国家的法律来支配该涉外民事关系的过程则被称为对涉外民事关系的间接调整。

间接调整方法是国际私法中最早出现的对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方法，至今仍然是国际私法中最基本的调整方法。同直接调整方法相比，直接调整方法最大的优势就在于它可以适用于所有领域的涉外民事关系。

（二）直接调整

直接调整，又称统一实体法调整，是指直接适用有关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中对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来确定某一具体涉外民事关系中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如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部分“货物买卖”中关于买卖双方的义务、风险转移等的规定，可以不需要任何冲突规范的指引，均有可能直接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确定。再如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这一成文国际惯例规定了 13 种贸易术语，对每一贸易术语条件下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有详细规定。双方当事人如约定在他们的交易中选用某一术语，那么该术语中对权利义务的实体规定就可直接适用

于当事人间的货物买卖关系。

直接调整方法通过将有关国家的民事立法统一起来，起到了预先避免或彻底消除法律冲突的作用，克服了间接调整方法所存在的缺乏针对性、可预见性的弊端。但直接调整方法最大的局限性在于其适用范围极为有限。就目前来看，由于统一实体法的达成一般限于财产领域，因而直接调整方法也仅在各种财产性合同关系领域适用较为普遍。在婚姻家庭、继承等领域，由于各国的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及自然人在人种、生理上的差异，还很难运用统一实体规范来加以直接调整。

正因为间接调整和直接调整两种方法各有利弊且不能互相替代，多数学者认为，二者都是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必要手段，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但一般来说，在对某一具体涉外民事关系进行调整时，只能运用其中一种方法而不能二者同时并用。

四、国际私法的定义及其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通过上述对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及调整方法的介绍，我们认为，国际私法是指直接或间接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

国际私法与邻近的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内民法等部门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二者调整的都是在国际社会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二者的法律渊源都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都是二者的基本原则。

二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调整的对象不同。国际私法调整的是发生在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的私法上的涉外民事关系；而国际公法调整的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关系，是一种公法关系。2. 主体不同。国际私

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民事主体身份成为主体；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此外，还包括国际组织、争取独立的民族，而自然人和法人是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的。3. 法律渊源不同。国际私法的渊源包括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而国际公法的渊源则不包括这二者。4. 解决争议的途径不同。国际私法上的争议主要通过向有关国家的国内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途径解决，而国际公法上的争议主要通过谈判、协商、斡旋、调停等政治方法和国际仲裁、国际司法等法律方法加以解决，还包括通过某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加以解决。

（二）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的联系表现在：二者调整的对象都具有涉外因素，最终都会涉及到不同国家之间的利益；二者包含一些共同的基本原则，如主权原则、互利原则等；二者在争议解决上都可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进行。

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上。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私人之间的民事关系，调整方法包括直接调整和间接调整两种；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在国际经济贸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管理和干预，其调整方法属于直接调整。

（三）国际私法与国内民法

国际私法与国内民法的联系表现为：它们调整的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因而国内民法上的制度和原则都对国际私法有着直接的影响，发生的争议都是通过国内民事诉讼或商事仲裁的方式解决。

二者的区别表现在：1. 调整对象和调整方式不同。国际私法调整的是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而国内民法的调整对象则不具有涉外性。2. 法律渊源不同。国际私法的渊源除了包括国内立法和判例外，还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而国内民法的渊源则不包括后两者。3. 二者的基本原则不同。国际私法除了包

括国内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之外，还强调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等国际法原则。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与渊源

一、国际私法的性质

关于国际私法的性质，长期以来在学者间争论不休。争论主要围绕着以下几个问题展开：国际私法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是公法还是私法？本书仅对国际私法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作一分析。

学者们对国际私法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这一问题的认识大体可归纳为三种观点：

（一）国际私法是国际法

这种观点是“国际法学派”或“世界主义学派”主张的，其代表人物有德国的萨维尼（Karl von Savigny）、法国的魏斯（Weiss）、意大利的孟西尼（P.S.Mancini）等。该学派认为国际私法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其主要论据有：

1. 国际私法产生于国际社会，适用外国法的根本原因在于存在国际社会，在于在国际社会中产生的涉外民事关系。

2. 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的最终目的都在于协调国家之间的关系，正如前苏联的克雷洛夫所说的，“在国际交往中，每一个商行、每一个个人都有其祖国作后盾，因此这种民法领域的任何争执和冲突，甚至关于离婚的家庭纠纷，归根结底都会变成国家的冲突。”

3. 国际私法虽然调整个人之间的关系，但从根本上讲，却是为了解决各国主权权能关系的，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主权关系，其作用在于划分国家主权扩及的范围。

4. 国际私法的渊源虽然有国内立法，但随着国际民事交往的不断发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数量越来越多，发挥的作用

也越来越重要，成为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这就为建立一套世界性通用规则创造了条件，而这正是国际私法的目的所在。

可见，“国际法学派”把国际私法当作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而未将其与国际公法区别开来。

（二）国际私法是国内法

这种观点为“国内法学派”或“民族主义学派”所主张，其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沃尔夫（Martin. Wolff）、法国的巴丹（Bartin）、巴迪福（Buttifoletti）、英国的戴西（Dicey）、美国的比尔（Beale）、库克（Cook）等。该学派认为国际私法具有国内法性质，是国内法的一个部门。其主要依据是：

1. 国际私法不是以各主权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是以发生在不同国家公民、法人间的民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虽然国家有时也作为主体参加到这种关系中去，但此时，它应放弃自己作为主权者所享有的特权，只取得一般民事法律地位，承担民事责任，而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2. 尽管国际条约是国际私法的渊源，但其主要渊源是国内法，如冲突规范主要通过国内立法或判例表现出来，其效力范围限于国内，这与国内其他部门法是相同的。

3. 国际私法主要是由一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体现了一国的意志而不具有国际上的普遍约束力。

4. 涉外民事关系的争议，往往通过一国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来解决，案件的程序性问题一般都适用本国程序法，实体问题在当事人无选择时，也是根据法院地国冲突规范的指引选择可适用的实体法。

总之，“国内法学派”认为，尽管理论上不排除国际私法在将来成为国际法的可能性，但从现实情况出发，并不存在统一的国际私法，而只存在中国国际私法、美国国际私法等，因而不能认为国际私法是国际法。本书也持这种观点。

（三）国际私法既有国际法性质，又有国内法性质

这种观点是“二元论学派”或“综合论学派”所主张的，其代表人物有德国的齐特尔曼（Zitelmann）和捷克的贝斯特里斯基（R. Bystricky）。他们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既涉及国内又涉及国际，其渊源既有国内法，又有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私法本身既涉及一国国内利益，也涉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因而，国际私法既有国际法性质，又有国内法性质，主张应将国际私法分为国际的“国际私法”和国内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是这两部分的综合体。

二、国际私法的渊源

国际私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私法规范的存在和表现形式，它主要包括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个方面。

（一）国内法渊源

国内法渊源主要包括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是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

1. 国内立法

国内立法是国际私法渊源中最早出现的。国际私法中涉及的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冲突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及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等内容，一般都是在国内立法中加以规定的。最早以国内法形式规定国际私法规范的是1756年德国的《巴伐利亚法典》，而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中有关国际私法的规范对欧洲乃至世界各国的国际私法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从各国的立法实践看，国际私法在国内立法中的表现方式主要有：

（1）散见式，即在民法典及其他单行法规中分别列入有关的国际私法规范，如1804年《法国民法典》。

（2）专编或专章式，即在民法典中以专编或专章形式比较系统地介绍国际私法规范，如我国民法通则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法典式，即以单行法规或专门法典形式系统规定国际私

法规范，如 1896 年颁布的《德国民法施行法》。

2. 国内判例

在英美法系，判例是法律的重要渊源，当然也是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在这些国家，虽然在少数单行法中有一些成文性规范，但大部分的规范是通过法院判例表现出来的。为了司法机关适用和学术研究上的方便，一些国家的国际私法学者或学术机构对判例进行了汇集和整理。如美国法学会先后于 1934 年、1971 年出版了《冲突法重述》（第一次）和《冲突法重述》（第二次），成为美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依据。随着两大法系的不断融合，判例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中也逐渐成为国际私法的辅助性渊源。例如法国最高法院的不少著名判例已成为国际私法的先例。我国不承认判例的法律拘束力，因而，判例在我国不能成为国际私法的渊源，也不能作为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依据。

（二）国际法渊源

国际私法的国际法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有双边条约、多边条约之分，其中多边国际条约在国际私法的统一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际私法主要的国际法渊源。国际私法中的多边性国际条约其内容一般涉及：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如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规定了在缔约国之间实行国民待遇原则；统一冲突法，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等一系列条约；统一实体法，即在国际货物买卖及运输、投资、知识产权等领域出现的直接调整国际经贸关系，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统一实体规范，如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886 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争议解决程序，即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如 1958 年《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